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國境警察人員

科 目：國境執法

一、國家安全之防衛以及人民法益之保障等，實為我國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基礎，本此基礎請試論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性質與其處理之原則為何？

【擬答】：

國境執法方面必須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並顧及國際法及憲法上最基本的人權之保障，國境安全執法主要為入出國境管理，然各原則之間，並非即可截然劃分，甚至三角關係間，因衝突、競合，乃衍生入出國之大部分問題。基此，入出國管理之法理基礎主要為：「國家基本權之維護、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國際法之信守、利益衡量原則」。國境安全檢查對象，主要係對人身安全檢查、物品安檢及交通工具安檢。由於對交通工具涉及航空保安的安檢，此僅對人身安檢、物品安檢行為，探討國境安檢行為之法律性質，並以檢查之流程依序說明：

(一)法律性質

1. 引領觀察：

引領觀察行為係非權利行為，並不發生法律效果，屬此之國境安全檢查多屬單純事實行為。

2. 執行檢查：

(1) 任意檢查：此類任意性檢查，如旅客未遵指示主動取出、開啟行李受檢，其所承擔之不利後果為無法通過登機、登船而放棄入出國，此尚非國家安全法第 6 條裁制對象。此時「指示」為任意檢查，不具強制性，不違背當事人意願而實施檢查，學者歸為單純事實行為。

(2) 強制檢查：學者認為，此時首先以「下令處分」方式，「命令」相對人停止前進或開啟行李，若遭拒絕，方得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6 條規定，進行裁制程序。

3. 衍生處理：

(1) 單純事實行為：此檢查行為僅發生事實效果，未發生法律效果，如指導、指示、指引旅客行為。

(2) 行政處分：

① 屬意思決定之行政處分：具行政處分之行為，發生法律效果，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來表示檢查的「決定」，如沒入、扣留物件等行為。

② 屬公權力措施之行政處分：發生法律效果之公權力措施具行政處分之行為，發生法律效果，以「物理方式」強制為檢查行為，如強制檢查行李等行為。

(3) 刑事處分：屬刑事行為，如沒收行為。

(二)處理之原則

執行時亦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簡述如下：

1. 目的應符合四大前提：即是政府欲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符合下列四大前提：「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此可稱為四大前提公益目的。

2. 手段應符合兩大原則：政府欲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手段，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1) 「比例原則」即憲法第 23 條條文中所述之「必要時」。

(2) 「法律保留原則」即憲法第 23 條條文中所述之「以法律限制之」。

3. 執行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有關一般法律原則，即實證法中所蘊含之原理原則，已形成大家所共同接受之理念。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共同列舉六項法律原則，而第 4 條可做為

列舉以外之概括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乃依法行政原則，執行國境安全檢查時，除依據法律為之外，亦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明確原則（第 5 條）、平等原則（第 6 條）、比例原則（第 7 條）、誠實信賴原則（第 8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第 9 條）、行政裁量原則（第 10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

綜上所述，國家應保障每一位人民的基本權利，安全檢查之實施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權、遷徙自由、隱私權及財產權等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上述自由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必要程度，不得逾越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其中所採取之手段、目的及方法亦必須遵守比例原則，並沒有法律依據，始能確實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不受損害。

二、(一)請敘述跨國（境）犯罪之種類？（10 分）

(二)跨國（境）犯罪咸認為是二十一世紀全球面臨的重要安全問題之一，請敘述國際間有那些重要的刑事司法組織，在處理此類之問題？（15 分）

【擬答】：

所謂跨越國境的犯罪是指犯罪行為、犯罪結果、或者犯罪行為人涉及不同的國家。原國際刑警組織秘書長、法學博士安德烈·博薩（Andre Bossard）曾指出：「所謂跨國犯罪，是指這樣一種反社會行為，即犯罪的準備、實施或結果跨越了至少兩個以上。囿於所見，論述如下：

(一) 1994 年聯合國秘書處為探究跨國犯罪的盛行率，在「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中確認了 18 種跨國犯罪類型，茲分述如下：

1. 洗錢：聯合國認為是排名第一的跨國犯罪，因為他對全球經濟大的衝擊。
2. 毒品販運：非法毒品交易已形成全球性的地下經濟，規模之大甚至可與許多國家的合法經濟抗衡。
3. 貪瀆與賄賂：販毒及賄賂並不一定是促成洗錢犯罪發生的因素，但有越來越多的貪瀆及賄賂案件是屬於跨國性的，原因是許多國家的經濟事務經常是跨國性的。
4. 滲透合法商業組織：無論是購買股票或債券、併購企業，或出資進入獲利的政府運作活動，洗錢的整個過程，通常以滲透合法商業組織為終點。
5. 詐欺型破產：商業全球化，已將地區型的詐欺破產變為跨國犯罪。
6. 保險詐欺：就像全球化現象將詐欺破產變成跨國犯罪一般，保險詐欺也成為另一種跨國犯罪。
7. 電腦犯罪：大多數的電腦與武將網路連結，所以從定義來觀察，電腦犯罪很可能是一種跨國犯罪。
8. 竊取智慧財產：這種犯罪包括未經授權而使用作者及表演者的權利，以及未經授權使用使用他人的版權及商標權。
9. 非法軍火販運：非法軍火交易，包括核物料，通常發生在學者很難觸及的黑暗世界。
10. 恐怖主義：有些恐怖主義活動是地方性的、境內的，例如炸彈客、自組式民兵等，但恐怖主義多屬跨國性的。
11. 劫機：飛機飛行中遭毀壞，包含在此類型犯罪，也是一種恐怖主義活動。
12. 海盜：海盜行為通常是由地方上的團體組織起來所從事的，這種行為嚴重影響海上貿易，並造成鉅額財物損失，甚至人身安全的傷害與威脅。
13. 路上劫持：這也是一種地方現象延展為跨國犯罪的類型，典型的實例就是劫持卡車載運貨物穿越國境。
14. 人口販運：對於由組織團體所進行大規模人口走私的剝削活動的關切，人口走私常帶有高風險、高利潤及合法或非法的掩護特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 15.人體器官交易：買賣人體器官(肺、腎、肝、心等)，是一種令人震驚的跨國犯罪。
- 16.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藝術及古董交易是一個高獲利的市場，吸引犯罪者透過違法途徑參與市場交易，這使得有很多國家很難免於犯罪組織掠奪文物的犯罪侵害。
- 17.環境犯罪：在跨國犯罪的眾多議題中，很少像環境犯罪受到如此多的關切。地球的水及大氣層都是整體性的，有一個地區遭受破壞，無庸置疑整體都會受影響。聯合國祕書處把環境犯罪列為 18 種跨國犯罪之中，可說是非常睿智的做法。
- 18.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此類型是屬於概括性的，以目前為例，贓車跨國交易就是一個熱門的議題。

(二)刑事司法組織

「國際刑警組織」是全球最知名、規模最大的國際警察合作組織，計有 190 個會員國(2012 年 3 月)。該組織創立於 1923 年，其宗旨為促進跨國警察合作，任務是防制跨國犯罪，它是目前唯一整合世界大多數國家警察機關的合作平台，也就是「全球性的」警察合作組織。國際刑警組織是一個資訊中心，本身沒有警察部隊，對各國亦無指揮權，其重要功能之一季受透過通報系統在各會員國間傳遞犯罪情資，舉凡失蹤人口、不明屍體、重大罪犯及犯罪手法等訊息。綜上所述，跨國犯罪，從語義角度來說，是指跨越國境的犯罪。而洗錢是指罪犯將其犯罪不法所得加以漂白的過程，洗錢不僅使得重大犯罪者有恃無恐，並可能進而衍生出各類型犯罪，藉以維繫與壯大犯罪組織存續之命脈。

三、請說明我國與美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雙方相互協助之範圍及限制？

【擬答】：

中華民國與美國在 2002 年 3 月時正式簽署中美刑事司法互助，此外，依該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但不包括引渡以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等合作事宜。囿於所見，論述如下：

(一)《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是我國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該協定簽訂前，「人」大多以遣返方式處理，至於「事」則依靠工作情誼，互相交換情資等。

(二)《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法律位階：

- 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 2.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為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故經過立法院以條約案處理，與法律有相同位階。

(三)中華民國與美國在 2002 年 3 月時正式簽署中美刑事司法互助，此外依該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但不包括引渡以及刑事訴訟轉管轄等合作事宜。《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重要原則：

- 1.合於目的原則：協定第 2 條第 4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
- 2.以雙方可罰為例外：協定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訴追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一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所謂之「本協定另有規定」，及協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請求國如為第 15 條搜索扣押協助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受請求方得拒絕協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3. 受請求國有全因安全、公共秩序或重要利益而拒絕協助：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受請求國之調查優先：第 6 條第 4 款。
5. 人民在憲法下全力之保護：第 11 條及第 12 條。
6. 因司法協助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依第 9 條取得之證言及證據、依第 10 條取得之文書、依第 15 條搜索扣押取得之證物在經一定具結或宣誓之程序，以提供該證言或證據之額外可信性保證時，直接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四、近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彈性運用之六大執法手段為何？並說明其法源依據為何？

【擬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首次針對大陸越界漁船實施「沒入」之行政處分，展現執法決心，讓國人感受到政府「立即、有效」的護漁作為。海巡署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境，分別處以 2 至 6 個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囿於所見，論述如下：

(一) 六大執法手段

對越界作業陸船，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視情節合併採取：

1. 驅離。
2. 扣留船舶。
3. 留置調查。
4. 沒入漁獲、漁具。
5. 沒入船舶。
6. 行政罰鍰。

(二) 法源依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 依據該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 (2) 依據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1) 依據該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① 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② 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③ 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④ 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 (2) 依據該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①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②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③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④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3)依據該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規定：

- ①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 ②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海巡署為展現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之決心，分別由海洋、海岸總局結合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實施護漁任務，對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禁限水域之不法行為，全力遏阻，以維護治安及漁業資源，保障漁民權益，並呼籲民眾如有發現陸船越界或其他違法行為，可撥打 118 報案專線，海巡署將立即派遣艦、船、艇取締，讓我國漁民安心作業。

職
王